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5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6 年 2 月 2 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6,532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7,421 家。</p> <p>二、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業務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83 家，有效投保率為 98.94%。</p> <p>三、違規營業案件辦理情形 依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對無照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法（規）業者執行稽查取締工作，每天分 2 時段（下午 13 時至 18 時、晚上 19 時至 24 時）出勤，95 年 12 月份計出勤 21 天，稽查取締 376 家次。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計 84 件（商業登記法 53 件、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3 件、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28 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 1 件。</p> <p>四、商業罰鍰稽催辦理情形 95 年 12 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 81 件，金額 1,920,000 元；罰鍰收繳件數 151 件，金額 2,115,960 元，其中屬 95 年度裁罰者計 67 件，金額 1,315,728 元；屬以前年度裁罰者計 84 件，金額 800,232 元。</p> <p>五、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查處情形 95 年 12 月份稽查八大行業 45 家次，裁處 27 家次，稽查專案列管之地下室 50 家次，裁處 24 家次。</p> <p>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p>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95 年 12 月份計輔導 8 家業者辦妥登記，自計畫實施起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620 家業者辦妥登記。

七、資訊休閒業務

(一)本府 96 年 1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09533309700 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本處分別於 96 年 1 月 12 日、18 日、19 日發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已修正通過公布施行，請業者遵循」、「自由時報電子報 96 年 1 月 16 日報導修正後之北市網咖條例規定網咖須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 200 公尺以上限制放寬為 50 公尺與事實不符，特予澄清」、「寒假暨春節期間（9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兒童、少年進入網咖時段比照假日規定」3 則新聞稿，另於 96 年 1 月 15 日函請臺北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協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新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經營，並於 96 年 1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協會轉知所屬本市會員，寒假暨春節期間青少年進入網咖之時段限制，並籲請業者確實禁止 15 歲以下之少年於無父母、法定監護人陪同或無學校出具證明及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

(二)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73 家資訊休閒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 53 家、歇業 14 家、遷址 1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5 家），並將合法業者之資料公佈於本處網站。

八、消費者保護業務

95 年 12 月份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14 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 28 件居冠、其他商品類（家具、飾品、鞋子等）16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九、商品標示業務

95 年 12 月份依本市商品標示抽查計畫抽查市售薰香精油、衛生用品等商品標示 332 件，須改善件數 8 件，非屬本處權責移送外縣市

	<p>處理件數 10 件，外縣市移送本處辦理標示不合格件數 109 件，均依程序函請廠商依法改正。</p> <p>十、為配合經濟部 96 年「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提案甄選，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函邀本府各權責單位及提案單位四平陽光商圈徒步區發展協會，召開「96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四平陽光商圈』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由本府各單位提具建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增加可行性。</p> <p>十一、配合經濟部辦理之 95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臺北市北投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於 95 年 12 月 27 日驗收竣畢。</p> <p>十二、為研析市政建設白皮書「與相鄰縣市協調設立『都會尺度的物流中心』，以利貨物集散服務」，於 96 年 1 月 22 日由本處處長率員前往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拜會鍾秘書長及工研院陳研究員，進行產業現況之初步了解，將續洽工業技術研究院取得北臺物流案歷年研究資料，據以進行評析報告之撰擬及提報。</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p>三、落實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